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法律經驗，並且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姜曉均女士及黃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姜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公司治理事宜，根據適用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鑒於姜女士先前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及在中國取得的相關資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集中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從實際角度出發，宜委任一位常駐中國的公司秘書，以便其能及時處理本集團日常的公司秘書事務，姜女士正符合此要求。

由於姜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姜女士緊密合作並持續為姜女士提供支持。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將在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豁免於[編纂]起初始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是黃女士將與姜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姜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姜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黃女士預期將與姜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姜女士、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黃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姜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姜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儲備。姜女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 (a) 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b) 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姜女士的任職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使其能夠評估姜女士（於過往三年獲得黃女士協助後）是否將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